

GF-2024-0006

2024 年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精品课程建设）

合同书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2024 年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精品课程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于 2024 年__月__日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2.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254380.00 元）。**

（2）项目名称：2024 年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精品课程建设）。

（3）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制作并上线运营《Wps 办公应用》和《数控车削编程与操作》两门精品课程。

两门精品课程。

（4）课程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内 容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微课视频	分钟	400	总视频数量在 32-45 个，单视频时长 5-15 分钟
2	课件 PPT	页	35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题库	道	150	

4	二维动画	分钟	5	
5	教案	份	/	根据实际课时量配套
6	知识图谱	套	1	
7	电子书、期刊、学术 视频等辅助资源	套	1	
8	课程宣传片	分钟	3-5	
9	平台运营及申报服务	套	1	

3.付时间与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9 个日历天内交付。（如甲方课程教师准备时间超出正常准备时间，双方可以协商延长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4.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设备和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课程的拍摄制作和上线运营。

5.验收

(1) 初验：项目整体服务完毕交付采购人后进行初验。验收时，成交人应

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汇总交付采购人资料包含:纸质版材料、相关课件视频、课件 ppt 电子版、试题、教学设计等内容;检查合格的视为初验合格。

(2) 终验:初验合格后,项目正式上线学银在线平台运行 3 天后进行终验。检查合格的视为终验合格。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严重质量问题,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无效,采购人将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款项支付前,乙方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等材料。

(4) 货款支付单位为: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甲方发票相关账户信息:

发票抬头: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217326621816

地址、电话:0916-55123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61150104000581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611301061018010027955

7.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完成交片后 3 年。

(2) 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线上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货物进行维护。

8.培训要求

(1)乙方派遣其精通业务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校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使用单位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9.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4.税款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5.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
中心

甲方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南新街

电 话：0916-5512326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 期：2024年11月1日



乙方名称：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汇新路以东曲江国
际金融中心第一幢1单元23层
12302号房

电 话：029-883483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
新区支行

账 号：611301061018010027955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 期：2024年11月1日

